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號

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 理 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債 務 人 陳泳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 (新臺幣) | 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 | 年息 | 違約金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28,067元 | 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3.63% | 無 |
| 2 | 94,409元 | 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9.9% | 12,000元 |
| 3 | 42,906元 | 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 無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